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分最多三(3)批配售及促使配售合共45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盡力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分最多六(6)批配售及促使配售最多1,1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

全部45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12%，及本公司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37%。

盡力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51%及本公司經盡力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65%。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項下合共最多1,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62%及本公司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72%（假設已配售盡力配售股份之數目上限）。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價每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2港元折讓約39.76%。

配售配售股份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10,000,000港元及約299,000,000港元。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各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並須經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分最多三(3)批(作為本公司之代理)配售(否則自行認購)合共45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

於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已包銷之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就全面包銷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及屬公平合理。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預期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若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450,000,000 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總面值為 4,500,000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4.12%，及本公司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2.37%。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 90,000,000 港元及約 87,000,000 港元。按此基準，每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價格淨值將約為 0.193 港元。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而於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涉及一切留置權、抵押、按揭、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附有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時及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地位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每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配售價 0.20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1 港元折讓約 4.76%；及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32 元折讓約 39.76%。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按照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條件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股票)；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達成及／或由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全面包銷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以及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就其責任而言)可終止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

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不利損害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順行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全面包銷配售事項順利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完成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將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盡力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分最多六(6)批(作為本公司之代理)配售及促使配售最多1,1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盡力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

於完成各批盡力配售事項後，配售代理將就其已促使承配人之盡力配售股份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已配售盡力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2.5%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就盡力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及屬公平合理。

盡力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盡力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預期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若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盡力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盡力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盡力配售股份數目

盡力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100,000,000股(總面值為11,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51%及本公司經盡力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65%。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項下合共最多1,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62%及本公司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假設已配售盡力配售股份之數目上限)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72%。

盡力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20,000,000港元及約212,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盡力配售股份之價格淨值約0.193港元。

盡力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售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並於完成盡力配售事項後將不會涉及一切留置權、抵押、按揭、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附有盡力配售事項完成時及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盡力配售股份之地位

盡力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盡力配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2港元折讓約39.76%。

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按照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盡力配售事項之條件

盡力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盡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盡力配售股份之股票)；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盡力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亦無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達成及／或由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盡力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盡力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盡力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以及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盡力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盡力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各配售代理(就其責任而言)可終止盡力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不利損害盡力配售事項之順行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盡力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盡力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盡力配售事項順利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盡力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盡力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上文所述由一名配售代理發出之終止通知，概不會影響其他配售代理執行盡力配售協議。

盡力配售事項之完成

盡力配售事項將於盡力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各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並須經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英超聯球會、提供服飾採購及貿易以及娛樂及媒體業務。

配售配售股份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10,000,000港元及約29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營運之財政資助。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各項配售事項前及其完成時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盡力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假設已配售盡力配售股份之數目上限)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面包銷配售 事項完成後 但於盡力配售 事項完成前		緊隨全面包銷配售 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 (假設已配售 盡力配售股份 之數目上限)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家誠先生	185,452,800	5.82%	185,452,800	5.10%	185,452,800	3.91%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405,469,066	12.72%	405,469,066	11.15%	405,469,066	8.56%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63,800,000	5.14%	163,800,000	4.50%	163,800,000	3.46%
劉星成先生	418,800,000	13.14%	418,800,000	11.51%	418,800,000	8.84%
周欣女士	315,000,000	9.88%	315,000,000	8.66%	315,000,000	6.6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50,000,000	12.37%	1,550,000,000	32.72%
其他公眾股東	1,699,231,534	53.30%	1,699,231,534	46.71%	1,699,231,534	35.86%
總計	<u>3,187,753,400</u>	<u>100.00%</u>	<u>3,637,753,400</u>	<u>100.00%</u>	<u>4,737,753,4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盡力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盡力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盡力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盡力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盡力配售事項配售最多 1,100,000,000 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全面包銷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根據包銷配售代理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之45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後日期三個月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日期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配售合共最多1,5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o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